

证券代码：831372

证券简称：宝成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根据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资计划及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请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3000 万元流动资金，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进行担保；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根据公司筹资计划及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请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广东路支行续开 2000 万元承兑汇票，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提供担保，张玉敏为共同还款人。

3、根据公司筹资计划及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续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成博物苑景区有限公司、柴宝成、张

玉敏、柴宝祥、李会芳、柴宝奎、刘炳菊、董俊生、刘凤兰提供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 1、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 2、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企业
- 3、天津宝成博物苑景区有限公司：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企业
- 4、柴宝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5、张玉敏：柴宝成配偶
- 6、柴宝祥：公司股东、董事
- 7、李会芳：柴宝祥配偶
- 8、柴宝奎：公司股东、董事
- 9、刘炳菊：柴宝奎配偶
- 10、董俊生：公司股东、董事、总裁
- 11、刘凤兰：董俊生配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1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董俊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 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东泥沽	有限责任公司	柴宝成
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	津南区双桥河镇东泥沽村海河二道闸南	有限责任公司	柴宝奎
天津宝成博物院景区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东泥沽村海河二道闸	有限责任公司	张玉敏
柴宝成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东泥沽村宝成新村 1 号楼 2 门 301 号	自然人	——
张玉敏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东泥沽村宝成新村 1 号楼 2 门 301 号	自然人	——
柴宝祥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惠苑里 9 号楼 2 门 302 号	自然人	——
李会芳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惠苑里 9 号楼 2 门 302 号	自然人	——
柴宝奎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东泥沽村 6 区 1 号	自然人	——
刘炳菊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东泥沽村 6 区 1 号	自然人	——
董俊生	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 16 号	自然人	——
刘凤兰	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 16 号	自然人	——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00 万股股票，占比 62.2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是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企业；天津宝成博物苑景区有限公司是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企业；柴宝成直接持有公司 315 万股股票，占比 4.67%，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玉敏是柴宝成配偶；柴宝祥直接持有公司 217.5 万股股票，占比 3.22%，是公司董事；李会芳是柴宝祥配偶；柴宝奎直接持有公司 142.5 万股股票，占比 2.11%，是公司董事；刘炳菊是柴宝奎配偶；董俊生直接持有公司 75 万股股票，占比 1.11%，是公司董事、总裁；刘凤兰是董俊生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筹资计划及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请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3000 万元流动资金，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进行担保；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根据公司筹资计划及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请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广东路支行续开 2000 万元承兑汇票，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提供担保，张玉敏为共同还款人。

3、根据公司筹资计划及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续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成博物苑景区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柴

宝祥、李会芳、柴宝奎、刘炳菊、董俊生、刘凤兰提供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融资活动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解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问题，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此类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根据需要还将持续发生。

（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参会董事签字通过的《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